**关于公布我校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复试基本要求的通知**

各位考生：

 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我校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复试合格线予以公布。

表1.华南理工大学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复试合格线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类别 | 领域名称 | 合格分数线 |
| 工程硕士 | 非项目管理领域 | GCT总分不低于172分，单科不低于30分 |
| 项目管理领域 | GCT总分不低于182分，单科不低于30分 |
| 软件工程领域 | GCT总分不低于170分，单科不低于30分 |
| 风景园林硕士 | 无 | GCT总分不低于172分，单科不低于30分 |
| 公共管理硕士 | 无 | 总分不低于130分，英语不低于40 分，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不低于80分 |
| 法律硕士 | 无 | 总分不低于170分，英语不低于40分，专业综合不低于110分 |

 备注：非项目管理领域是指除项目管理、软件工程以外的其它19个招生领域

我校工程硕士和风景园林硕士复试包括专业基础课笔试（研究生院统一组织）和面试（学院组织）两部分；公共管理硕士和法律硕士复试以面试为主，具体形式和时间由相关学院确定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我校复试工作由各学院组织**，相关学院的复试录取细则会陆续公布，请考生注意查看本网站公布的信息。满足复试要求的考生可于1月5日左右由考生本人在本网站下载打印第二阶段考试证或复试通知，并根据第二阶段考试证或复试通知的要求按时参加复试。

**二、复试具体安排**

1.工程硕士与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基础课考试安排

（1）考试时间：2015年1月10日上午8:30—11:30 （其中快题设计考试时间为6小时，具体为2015年1月10日上午8：30—下午14：30）

（2）考试地点：五山校区31号楼（其中快题设计安排在五山校区27号楼）

2.工程硕士与风景园林硕士（面试）时间：2015年1月10日下午；

3.公共管理硕士与法律硕士复试时间：由各学院自定。

**三、关于复试期间资格审查**

我校将在复试阶段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。考生复试时须携带：

1.《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资格审查表》（简称《资格审查表》，联考成绩合格考生的《资格审查表》可于联考成绩下达后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，样表见附件1）。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或档案管理部门，下同）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，并对《资格审查表》中内容进行审查确认，填写推荐意见；

2.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

3.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
4.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没有获得学士学位的考生可不提供此项）

温馨提示：符合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，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，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，经省级人事部门审查盖章；符合法律硕士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，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，还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。

**四、关于复试录取工作**

2014年我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复试采取差额复试，按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。录取总成绩由联考成绩、专业课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一定的权重综合计算。专业基础课笔试成绩低于当年规定分数者或面试成绩不合格（小于60分）者，不予录取。

**五、关于破格复试要求**

 对于在工作单位获得突出业绩的考生，总分满足合格分数线的基础上，单科可破格2分。符合条件的考生可按以下程序提出破格申请：

1.考生下载破格复试申请表（附件2）填写后于2014年12月30日之前交所报考学院；

2.学院审核同意后将破格复试申请表及破格复试考生汇总表于2014年12月31日前报研究生院审批；

3.研究生院将于2015年1月5日前公布审批通过的考生名单；

4.审批通过的考生可于2015年1月7日左右打印第二阶段考试证或复试通知书。

**六、关于调剂工作**

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〔2014〕18号文件精神：各专业学位类别、各领域均不进行跨类别、跨领域调剂录取；示范性软件学院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不进行跨招生单位调剂录取；其它各类别考生的调剂录取工作，仅限在考生所报考招生单位所在省的招生单位之间进行。我校原则上不接受外单位调剂考生。

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公室

 2014年12月26日